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华化学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同业竞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万华化学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情况描述

2011 年 1 月 31 日，万华化学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华实业“”）完成了对匈牙利 BorsodChem 公司（以下简称“BC 公司”）的收购。收购完成后由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托管运营。

2011 年 BC 公司亏损 11,878 万欧元；2012 年亏损 9,665 万欧元；2013 年亏损 4,100 万欧元。鉴于原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及 BC 公司前 3 年的运营情况，2014 年 2 月 1 日双方签署了《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匈牙利 BorsodChem 公司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将原协议的有效期限顺延三年，原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，协议到期后双方另行商定。协议内容如下：

- 1、万华实业完成对 BC 公司的收购后，委托万华化学对 BC 公司管理运营。
- 2、万华化学对 BC 公司受托管理运营期间的盈亏不承担责任。
- 3、为确保万华化学对 BC 公司托管期间的管理运营权，万华实业同意在委托万华化学管理运营期间，BC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万华化学负责提名。
- 4、万华实业向万华化学每年支付托管费人民币壹仟万元。
- 5、在 BC 公司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以后（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未来 12 月不会出现正常性的经营性亏损、BC 公司具备可持续性经营条件）的 18 个月内，万华化学有权要求万华实业提出以适当的方式解决 BC 公司与万华化学业务合并的议案；

同时万华实业承诺在 BC 公司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以后的 18 个月内，提出以适当的方式解决与万华化学业务合并的议案，且在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时，万华实业将予以回避表决。

6、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。协议到期后甲乙双方另行商定。

2014 年至 2016 年 BC 公司虽然实现盈利，但是万华化学在托管期间，难以提前做出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产生正常性经营性亏损的判断，没有触发履行承诺的条件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3〕55 号）中承诺超期未履行的情况。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 2017-31 号公告）

目前，BC 公司已经进入了一个良性发展阶段，公司预计 BC 公司未来 12 个月不会出现正常性的经营性亏损，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，拟在 2018 年底之前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，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。

二、关于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

在万华化学托管 BC 公司期间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；此次公司提出将于 2018 年底之前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，没有违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前做出的承诺。

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万华实业履行承诺，实现与 BC 公司的业务合并，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对此发表同意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宝桐、鲍勇剑、张晓荣、张万斌

2017 年 4 月 22 日